**合同编号：${7fd392c1}**

**${ef16d2ce}**

**自然人保证担保合同**

债权人（甲方） ：${ef16d2ce}

住 所 地 ：${aec0b97e}

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0744c97c}

法 定 代 表 人：${860f4ec2}

开 户 银 行 ：${21c134c3}

账 号 ：${8f64bb93}

电 话 ：${e152fead}

传 真 ：${2f868267}

邮 编 ：${b080ff08}

借 款 人（乙方）：${cae772e2}

住 所 地 ：${f868e3a3}

法 定 代 表 人 ：${5cb679b0}

开 户 银 行 ： ${e243b519}

账 号 ：${906b194a}

电 话 ：${7efa8952}

传 真 ：${d86a4242}

邮 编 ：${750245c1}

保证担保人（丙方）：${1c6b617e}

住 所 地 ：${5676138c}

居民身份证号码 ：${a479730b}

电 话 ：${df7a5d4b}

传 真 ：${545369fc}

邮 编 ：${5337a9c2}

鉴于甲方、乙方以及${f41b8295}（以下简称“受托放款人”）于${hygt7619j}签订的合同编号为${6f460f00}《${44c2bc55}》（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合同》”），现丙方自愿以连带保证的方式，就甲方、乙方与受托放款人所签署的上述合同项下载明的乙方的债务，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丙方已充分了解且全部同意《委托贷款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并向甲方保证乙方能够履行《委托贷款合同》的有关约定，并自愿为乙方的债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种类、金额及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即上述《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人民币（大写）${54hgvl9q}（￥${iujhu891}）；乙方履行贷款的期限自${76yhbco8}至${hgy6571d}；贷款年利率为${nbzlk034}。

第三条 丙方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

（一）委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等；

（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三）甲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按现行《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上限计算）、咨询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第四条 丙方的保证期间：《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第五条 保证方式

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委托贷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丙方应代乙方向甲方清偿本合同第三条所列明的全部款项。

丙方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拒付，并放弃作为担保人的任何抗辩权。

第六条 乙方和丙方的其他义务

（一）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每月月底或按甲方通知，向甲方提供反映丙方生产经营状况、资金、财务会计、统计等方面的文件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二）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贷款使用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了解和监督。

（三）乙方和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出租、出售、转移、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自己的全部或部分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清单》），且不得实施降低担保能力的任何行为。

（四）如甲方认为丙方的保证能力降低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足以影响甲方权益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债务并要求丙方立即承担保证责任。

（五）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下列行为：

1、丙方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注销、歇业、清算、与其它投资主体合资合作等涉及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等行为；

2、丙方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六）丙方在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罚款、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应在处罚通知书送达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七）约定的其他义务

1、丙方承诺已就本合同的相关事宜及利害关系向其配偶详细说明，并已获得其同意共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

2、丙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丙方也未签署不利于本合同履行的合同及未作出不利本合同履行的安排。

3、如果《委托贷款合同》展期，甲方不需要事先征得丙方的同意，丙方继续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 其他责任：

（一）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情形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债务时，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除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之外，还存在乙方或第三人为乙方的债务向甲方提供物的担保或人的担保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丙方先行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或与其他担保人同时承担担保责任以实现债权，且丙方的保证担保责任不因乙方或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或人的担保而减少或免除。

（三）甲方实现保证权利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甲方实现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

2、清偿乙方和丙方所欠甲方主债权利息、违约金、罚息和赔偿金等；

3、清偿乙方所欠甲方主债权金额；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如因乙方或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乙方和丙方应按贷款总额的20%分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低于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的，乙方和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或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债务；除应清偿全部债务外，乙方和丙方还应按照贷款总额的5%分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乙方上级单位指令或乙方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乙方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的无效而免除；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

第十条 通知

（一）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特快专递、电报、当面送交）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二）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通讯地址，应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三方均要求公证的，应在合同签订地办理公证手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签订地为重庆市江北区。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关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等须由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条款已经甲、乙、丙三方认真研究后共同确认，合同条款已对乙方和丙方进行充分提示及说明，并已获得乙方和丙方的认可，各方自愿签署且无争议。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1、财产清单

2、身份证复印件

3、结婚证复印件或单身证明

4、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及其配偶）：（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